**关于衡阳市雁峰区博雅学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衡阳市雁峰区博雅学校：

你校报来的《关于申请对<衡阳市雁峰区博雅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和衡阳职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衡阳市雁峰区博雅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衡阳市雁峰区博雅学校新投资约 28800 万元在雁峰区岳屏镇前进村贺雷冲组新建校区,项目规划用地35531.41平方米，建设40个班，容纳学生约2000人。项目总建筑面积60680.06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47487.65平方米，含建综合信息楼、小学教学楼、科教综合楼、中学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等工程（详见环评报告）;不计容面积13192.41平方米，含建架空层、屋面层、地下停车场等工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涉及教学实验楼建设，应予履行环评手续。根据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该项目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及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本局认为该项目符合生态红线保护和建设规划要求，项目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消除或减缓，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

建设可行。

**二、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防环境安全和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应在工程建设和营运管理过程中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应落实除尘冲洗设施和隔油沉砂设施的建置，做好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的隔油沉砂处理，上层浮油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必须按规建设堆存场所，落实对施工材料堆放场地、施工表土临时堆场的蓬盖设置，避免雨水冲刷造成环境污染。应在施工场地、砂石料堆场、临时堆土场等周围建置集水沟和沉砂池，防止水土流失。运输建材的车辆须落实防渗措施，严防洒漏。工程完工后须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清理、平整并复绿。

**（二）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方开挖、材料运输、装卸、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抑尘措施，有效落实现场围挡、路面硬化、喷洒抑尘、裸露覆盖、封闭运输及禁止不达标车辆运输等管护措施。要保持除尘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及时对施工现场、施工路面、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保洁。施工场地不得从事砂浆搅拌作业。应合理布局运输车辆、动力机械进出通道，严禁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使用劣质油品及冒烟作业。施工场地的散装物料应当分区分类存放，落实密闭存放或表面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对施工作业散落的物料应及时清除，切实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

**（三）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应妥善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采用低噪施工设备机具，避免在同一时段、同一工段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以防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在距离施工线路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位，不得安排高噪声机械设备在夜间22:00至次日6:00施工，并严格落实车辆禁鸣管制措施。项目如因特殊工程确需夜间连续施工，应当提前向管理部门申报审批。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用的收集设施和堆放场地，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按规处置，不得违规堆放、丢弃、倾倒。

**（五）加强施工期现场安全管护**。必须建立安全责任管理制度，遵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定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落实围挡阻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管护到位。

**（六）加强营运期环境污染防治。**本项目处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设备。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入高空排放。必须抓好校内垃圾站点的清运管理，防止恶臭异味的散发。须在项目区域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在各教学楼、综合楼、科教楼、宿舍楼等处建置规模相适的化粪池。校内食堂餐饮含油废水须经集中收集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所有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须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置。相关部门应在沿线道路设置禁鸣区和减速标识，防止交通噪声超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对教学楼、综合楼、科教楼、宿舍楼等项目工程进行合理布局，避免设置在临近主干道路一侧，以免受到噪声的干扰影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全面落实安全存管措施。实验室的涉危险废液、危险废弃物及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废物须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校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油脂须通过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三、项目的环保规制管束**

（一）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要以加强、完善、促进环保管理工作为内在要求，切实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详细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方案，严格履行环保制度执管职责，持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如有涉及审批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征得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建设。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期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须按照《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